

法律大辭書補編

法律文
世界法律



y
34.072

319
2=3



補
編

乙
部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初版

法律大辭書附補三冊

(332102)

每部定價國幣拾伍元

外埠酌加運費

編著者 鄭彭 競 時毅

發行人 王雲五 上海河南路五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版 翻
權 印
所 必
有 究

(本書校對者 馮寶武 林東塘 張叔介 劉紹助 朱仁寶 何武明)

世界法家人名辭典

謝正生



序一

社會演變，法制精進，其推動之原因維何？原有唯物與唯心二說。前者以法制之演進，爲基於社會經濟之變動，後者則歸功於人類精神之創造。

夫社會之經濟關係，爲社會構造之基礎，固能成爲法制發達之原因。但其發達也，初非隨經濟關係之變動，而爲自然之演進者，實亦賴偉大之人爲努力有以致之。然則古今來之偉大法律家，其在法制史上之創造活動，又烏能漠視耶？美國學者龐德（R. Pound）氏言：無巴平利安（Papinianus 170-228）及阿爾比安（D. Ulpianus 170-9）等，則不得有羅馬法，無格魯秋（Hugo Grotius 1583-1645）則不得有國際法，無波提揆（R. J. Pothier 1684-1772）則不得有法蘭西法，無薩文宜（F. K. V. Savigny 1779-1861）則不得有德意志法，無米恰爾（W. Mitchell 1841-？）則不得有美國憲法之司法優越權。其於偉大法律家在法制史上之助紂，可謂極盡其推崇之能事矣。

彭君素夫，手編古今法家之言行著述，都爲一卷，顏曰世界法家人名辭典。傳讀者瞭然於法制所以演進之故，其用意殆與龐氏不約而同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一日

江陵張知本序於上海

序二

羣律之程功有三：裁勸懲，然不齊之學說，審其指歸，一也。擇一窮源，必使義不他淆，理無所闕，二也。本舊知以定新知，立說喻人，三也。夫爲學而能躋於析理明道，斯免於鑿九仞虧一簣之譏矣。然法籍浩浩若江海，有味於往昔之思想派別，則雖廣心博覽，終於言龐意歧，而無所成就。此非博覽之有害於羣律也，特無術以赴鰭耳。彭子素夫，熱爲愛之，爰於課暇，手輯法家之言行著述，多至六百餘人，都爲一卷，鈐版行世。讀其書者，庶能於衆說糾紛，舐悟之中，自擇師資，以鼓於析理明道之域。若以考訂之學目之，則失編者之旨矣。

民國二十四年春

劉志敬序於國立北京大學

自序

二十世紀，法律學在社會科學中，獨立成一科學，蔚為燦爛莊嚴之觀者，其原因雖有多端，而古今東西之法學家，嘔心血，絞腦汁，磨精粹，垂之竹帛，要為其直接原因之一，可斷言也。

粵稽世界自有史以來，以迄於今日，各國法學名家，紛然輩出，其在法學史上所開拓之領域，與其所殘留之遺績，今猶巋然如魯殿靈光，茲可約略述之。

(1) 希臘哲學時代

希臘時代，歐洲文明，開始萌芽，本無所謂具體法學 (jurisprudence)，惟當時之哲學家柏拉圖 (Plato 427-347 B. C.) 氏，著國家論，描寫烏托邦之理想，主張以『正義』 (justice, gerechtigkeit) 為一切現實法之標準，是即後世法學之權輿。但當時希臘內部各邦，亦編有各種法律，在斯巴達 (Sparta) 則有來克古士 (Lycurgus) 王所編訂的來克古士法，在雅典 (Athen) 則有德累科 (Draco) 所編訂的德拉可法及梭倫 (Solon) 所編訂的梭倫法。

(2) 羅馬法學時代

希臘衰微，羅馬代興，其法家乃將希臘哲學所有關於法律基本的思想，致諸實用。但羅馬初僅適用習慣法，無所謂成文法典。至紀元前四五一年，始制定十二銅表法 (Law of twelve tables)，是為有成文法之嚆矢。無何，五大法家——巴平利安 (Papinianus) 阿爾比安 (Ulpianus) 該雅斯 (Gaius)

保盧斯 (Paulus) 及摩德斯提奴斯 (Modestinus) 等出，專任修改編纂法律的任務，羅馬法遂漸增完備。至查斯大帝 (Justinianus 527-565) 出，遂得集其大成，制成『完備羅馬法典』 (corpus juris civilis)，永為後世私法之祖。其後羅馬衰亡，後起之意大利，當十二世紀之頃，仍墨守羅馬舊法，設博羅尼亞學校，專門從事註釋之研究。後世所謂註釋學派，即胚胎於是。此派之鉅子，為阿左 (Azo 1150-1230) 阿庫爾西烏斯 (Acursius 拉 1182-1260) 及一兒納立士 (Jrnerius 1055-1130) 等。

(3) 現代法學時代

自十八世紀法學開端，以迄於今日，為法學最發揚茂盛時期，又可分為四個階段。即——

(甲) 自然法學派

元來羅馬法典制定完備以後，當時之教皇君主，利用此為統治工具，教會勢力的專橫，封建制度的束縛，交相煎迫，造成政治上極黑暗時代。用是一般自然法論者，遂根據人類本性天然的法則，高唱自由平等，反抗暴君等議論，對於歐洲中世紀的宗教改革，以及文藝復興，予以極大貢獻。是謂個人自覺時代。無何，北美合眾國獨立，法蘭西大革命完成，遂得採自由平等原則，以為立法之基礎。此自然法學派，又得分為康德以前的自然法學派，及康德以後的自然法學派二種。前之代表者，為荷蘭格魯特 (Grotius, Hugo, 1583-1645) 德之阿爾特星 (Althusius 1557-1638) 英之霍布斯 (Hobbes Thomas,

世界法家人名辭典

自序

四

1588-1679) 陸克(Looke, John, 1632-1704)及瑞士之盧梭(Rousseau Jean-Jacques 1712-1778)是後之代表者則爲德之康德(Kant, J. 1724-1804)斐希特(Fichte, J. G., 1762-1814)及法之伯苦賽累(Beaussire E. 1824-1881)是。

(乙)十九世紀各派。

(a) 歷史法學派。

歷史法學派，在十九世紀爲最先成立，其原因以自然法學派運動成功以後，歐陸各國法典，相繼完成，對於適用上不免有創足適履之譏，所以歷史法學家應運而興。他們認法律爲一種物件，在長期以內，可以慢慢長成，不能以人力強造成功，故主張服從民族習慣，緩制法典，是爲本派之特色。代表此派者，又可分爲德國學派及英國學派二種，前者例如來布尼茲(Leibnitz 1646-1716) 薩文宜(Savigny, K. F. V., 1770-1861)是；後者如亨利門(Henry Maine 1822-1888)是。

(c) 分析法學派。

自然法學派中衰以後，在歐洲大陸中，遂有歷史與玄學兩派出現，而在英格蘭一隅，則有所謂分析法學派發生，其爲反對自然法學派則一。所謂分析法學派，即一班功利主義者，就現實具體的法律現象，分析解剖，藉以認識其各規定各條項之意義關係，並承認國家既成法典，有絕對的效力。所謂『惡法亦法』，即此派表示維護法律之態度也。代表此派之健將，爲英之培根(Bacon, F., 1561-1626) 黑石(Blackstone, W., 1723-

1780)邊沁(Bentham, J., 1748-1832)及奧斯丁(Austin, J., 1790-1832)等是。

(c) 比較法學派。

比較法學，爲代表近代學者研究的傾向，較之歷史法學派，僅以一民族過去化石般的法制史爲其研究之對象，其範圍已迥然大異，蓋歷史法學派，以豎的時間爲其研究的對象，而此則以橫的空間爲其研究之對象，來布尼茲氏所謂『蒐集各國法律爲之對照類別，以描出法律之全圖』者，即此派研究之方向與目的也。代表此派之健將，在法則爲孟德斯鳩(Montesquieu 1689-1755) 羅干(Roguin 1900-?)及拉姆伯爾特(Lambert)等是。在德則爲巴科芬(Bachofen 1815-1887) 波斯特(Post 1839-1895) 科勒(Kohler 1849-1919) 在英則爲西門(Simons)等是。

(丙) 社會法學派。

十九世紀各宗法學，概以法律本身爲基本，藉以造成一個法律科學，例如分析法學派，本於演繹方法以解決方案，固不免引起後世「概念法學」(Jurisprudence of conceptions)之譏，即歷史法學派與比較法學派，因研究傳統法律，及探討各國成文法典，要亦不能脫離概念法學之窠臼，是過去各種方法之中，無一方法可以完全自足，因之十九世紀末之社會法學派，即所謂自由法學派，遂應運而生。所謂社會法學派之內容，即以法律爲社會法則，法律現象爲社會現象，換言之，即以社會利益爲前提，進而研究法律之活用，如法典不完備時，得由法官自由

立法以救濟之，所謂目的法學是也。此學派，又得分爲(1)人軍功利學派，此派與分析法學派相聯屬，不過更進而試驗法律之實際效用，代表此派之領袖，爲德之耶陵(Jhering, Rudolf von 1818-1869)氏。(2)新康德學派，此派係因哲學派之所建樹，而發續前功。其方法即爲哲學的與社會學的一種混合方法，其代表之者，則爲德之斯塔姆勒(Stammeler, Rudolf 1856-?)氏。(3)新黑格爾學派，此派所用方法，即於哲學之外，加入歷史，換言之，即以十九世紀歷史法學派所已成就者爲基礎，進而加以研究，以求出立法者之所有意志是。其代表之者，則爲德之科勒(Kohler, Josef 1849-1919)氏。(4)自然法學派之復活，其研究方法，即根據一個社會互助之原理，藉以創立實驗的自然法學說是。其代表之者，以先則爲法之孔德(A. Comte, 1788-1857)現在則爲執尼(Geay, Francois 1861-?)及狄驥(Duguit Lion 1859-?)諸氏，德之政爾克(Hierke 1841-1921)利斯特(Liszt 1861-1919)奧之埃爾利(Ehrlich, 1862-1922)以及美之龐德(R. Pound. 1878-?)諸氏皆屬之。

(丁)經濟的註釋法派

此派是以唯物史觀的方法來研究社會變遷，以經濟組織爲社會構造基礎，而社會上的一切政治、法律、道德、藝術的現象，均爲社會上層意識。其目的要在剷除資本主義的經濟組織，消滅人間一切階級特權，即由人權平等，而再進於經濟的平等新階段。此派思想，不啻對過去資本主義所建樂法律之壁壘，投

以鉅大之炸彈也。其代表之者，則爲馬克思(Karl Marx 1848-1883)列寧(Lenin 1870-1924)諸氏。

東方日本，進化較晚，對於法律學，雖無特殊創獲，獨立形成一派，然日本民族，善於模仿，廣吸東西各國之文明，咀嚼融化，藉以形成日本獨特之文明，是其所長。故自明治維新之始，至明治末年，可以名之曰：註譯法學派盛行時代。其代表之者，則爲梅謙次郎、岡松參太郎、中島玉吉、川名兼四郎、石坂音四郎及橫田秀雄諸氏。自大正初年，至大正十年頃，則爲歷史法學派盛行時代。其代表之者，則爲穗積陳重、富井政章、穗積重遠、末弘嚴太郎諸氏。自大正十年後，以迄於現在，則爲傾向社會法學派時代。其代表之人物，則爲岡村司、牧野英一、高柳賢三、小野清一郎、平野義太郎及瀧川幸辰諸子皆是。

我國當春秋戰國時，諸子爭鳴，法家亦應時而起，管仲申韓尹文戶倭慎到之儔，其詮釋法理，昌言法治，固已達於極盛時代。漢代以還，因統一儒術，恥言法治，而法因以凌替。然自清季變法以來，選派學生赴東西洋肄習法學，人才間出，碩彥朋興，法家著述，亦復汗牛充棟，不但可以頡頑東隣，即方之歐美，亦未遑多讓。吾民族之復興，或將基於此歟？

縱上所述，足徵法律學爲法學家創造之產兒，而時代背景，又爲孕育法家之母體。例如在君主壓迫之下，則產生自然派法學家；在資本主義壟斷之下，則產生社會法學家，或經濟註釋的法學家；二者互爲因果，毫髮不爽。次就國別言之，羅馬爲私法之鼻祖，日耳曼爲公法之源泉，英人崇尚功利主義，故分析法學派，

世界法家人名辭典

自序

獨擅盛譽；法人傾心於比較法學，故公法學獨優；德人偏重歷史法學，故私法學得以造極登峯。尤足徵空間環境所形成之民族特性，與法律學有不可分離之密切關係，此尤編者綜合比較之收穫，而足引爲私慰者也。

本書因闡明上述因果關係，而爲編纂，其方法以時代爲經，以國別爲緯，以其人之經歷及著述爲空時兩間活動之中心。蒐集古今中外之法學家，共得六百餘人，生平活動，歷歷如繪，言論思想，具見端倪，讀者得此一編，不但足爲涵養德性人格之圭臬，即考訂其遺著，研究其學術思想，作爲法家學案讀，亦無不可。吾先哲有云：『以銅爲鑑，可以正衣冠；以人爲鑑，可以明得失。』區區之意，蓋在於是，固不俾資博聞已也。

顧編纂史傳，考訂遺著，茲事體大，非一朝一夕所能奏功，編者以課餘編輯此書，時間有限，蒐集未周，滄海遺珠，勢所難免。祇有竣之將來之補充，尙希海內法家學者，有以進而教之。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即一九三五）暮春

編者自識於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

凡例

(1) 人名排列順序，依國別；各國復依出生年代先後定之。
(2) 本書內容，以介紹中外古今各法家之人格及其學術經驗爲骨幹。故除記述其個人之誕生年代、國別、等歷略外，並述其學說主張及舉出其重要著作。

(3) 本書所收錄之人物，不限於法學家，凡於立法及司法各方面卓著勞績之人，均行羅致，故概括名之曰法家。

(4) 普通作史傳或事略，必待其人已死始收錄之，本書尤注重近代法學之變遷演進，故除本國部分，恐採訪未周，取捨失衡，暫行刪略外，不問其存歿，均採摭之。

(5) 書中人名排列次序，悉以漢文爲主。非漢文各國之人名，概取譯名。惟另於譯名之下，附註原文。

(6) 外國文字之譯音，除在本國已通行者，如培根、亨利門、格魯秋之類，概從舊譯外，其餘一切人名譯音，概依商務印書館出版之標準漢譯外國人名地名表，及綜合英漢大辭典下冊附錄之古今地名人名譯音，以昭劃一。

(7) 凡歐美法家，恐譯名不正確，悉存原名，並按 A. B. C. 次序列一西文人名索引表於后，以供讀者檢查之便。

(8) 世界法家，指不勝屈，若蒐羅靡遺，勢有不能，故本書先擇各國最著名之法家介紹之，不備之處，容待再版時蒐錄補充之。

(9) 編者蒐輯世界著名法家肖像百餘副，精印插入，以副

讀者興趣。

(10) 本書編纂，除參考德文法學家人名錄 (Namen von Jurisprudenz)，英文世界人名錄 (who's who in world)，日文日本大博士錄法學之部，思想家人名辭典，西洋人名辭典，(岩波) 社會科學大辭典，(日本改造社編) 社會科學辭典，(杉森孝次郎主編) 法律大辭書，(渡邊萬藏著) 日本人名大辭典，及中文中國人名大辭典，(商務) 現代外國人名辭典，(商務) 思想家大辭典，(世界書局) 法律大辭典，(大東書局) 等辭書外，旁及其他法學家專著及中外雜誌不下百餘種之多，種類浩繁，不及備載。讀者諒之。

目次

以國別分類

一 阿剌伯

穆罕默德

二 猶太

摩西

三 巴比倫

哈謨拉彼

四 希臘

梭倫

柏拉圖

德累科

來克古士

五 羅馬

凱撒

該雅斯

阿爾比安

保盧斯

巴平利安

摩德斯體奴斯

莎比奴斯

塞耳蘇士

克雷門斯

阿夫立烏士

阿利斯塔

馬塞拉斯

黑爾格尼阿奴斯

蒲羅克魯

君士坦都

查斯丁尼安大帝

特利菩尼安

狄奧多西

六 印度

摩琴

阿恩

七 英國

世界法家人名辭典

目次

二

摩爾	六
布卡南	六
柯刻	七
和加	七
培根	七
霍布斯	八
塞爾頓	九
索基	九
菲爾美	九
陸克	九
格蘭維爾	九
罕得維赫	九
哈撒松	九
墨累	九
黑石	九
司徒挨爾	〇
邊沁	〇
厄斯金	一
司各脫	一
克利斯盛	一
阿保特	一
奧斯丁	一
克羅夫頓	三

馬科利	四
彌爾	四
亨利門	四
利克	四
韋斯特拉開	四
斯托克	五
史梯芬	五
戴雪	五
荷爾	五
布賴斯	五
克拉克	五
柏該	六
安松	六
懷洛克	六
達爾林	六
阿莫爾黎	六
麥特蘭	六
班克斯	六
勃倫腓特烈	六
希利	七
美利發雷	七
果丁格	七
漢華士	七

布倫斯保	一七
俾隆	一七
亞爾涅斯	一七
休沃持	一八
海爾珊	一八
西門	一八
馬克密蘭	一八
瓦林敦	一八
伯克斯頓查理	一八
因斯基普	一八
阿特金松	一八
哈斯丁斯巴特里克	一九
美利曼	一九
蘭格吞	一九
柏克特	一九
高維特	一九
克利普斯	一九
八 美國	
華盛頓	一九
肯特	一九
惠吞	一九
飛爾德	二〇

摩爾根	二〇
惠勒	二〇
華德	二一
荷姆斯	二一
該利	二一
忒利	二一
夫拉恩克斯	二一
威格摩爾	二二
霍克	二二
林塞下雅明	二二
藍格德爾	二二
米恰爾	二二
龐德	二二
九 德國	
累普高	二三
薩西烏斯	二三
米星格爾	二三
阿爾特星	二三
伯梭爾	二三
空林	二三
浦分多夫	二三
科克最宜	二五

世界法家人名辭典 目次

來布尼茲	二五
拜貢	二六
康德	二六
斐希特	二六
胡哥	二六
撒斐特、約翰	二六
巴格	二六
黑智爾	二六
提菩	二六
夫利斯	二七
培爾	二七
福兒巴哈	二七
謝林	二八
赫柏特	二八
薩文宜	二八
愛黑豪恩	三〇
密忒邁厄	三〇
格利姆耶可布	三〇
格利姆威廉	三〇
毛勒第一	三〇
柏特曼、荷爾惠克	三一
發黑泰爾	三一
干斯	三一

惟爾達	三一
斯塔爾	三一
基爾克曼	三一
阿倫茲	三一
叔爾測德里支	三一
托爾	三一
阿楞斯	三一
柏塞勒	三一
最拉	三一
斯坦因	三一
巴科芬	三一
格奈斯特	三一
哈爾秀納爾	三一
溫得雪得	三一
馬克斯	三二
柏納爾	三七
耶陵	三七
哈姆斯	三七
罕恩	三八
該爾柏	三八
毛勒第二	三八
普蘭克	三八
恩德曼	三九

柏利	三九
希弗金	四〇
塔刻	四〇
荷蘭曾多夫	四〇
鄧恩堡	四〇
哥兒德斯密特	四〇
賴克	四〇
利格爾斯柏格爾	四一
斐丁	四一
司托布	四一
雷俾恩	四一
培楞	四一
黑克爾	四一
培克曼	四一
撒斐特赫爾曼	四一
巴爾	四二
麥爾克	四二
夫利特柏格	四二
波斯特	四二
布拉內爾	四二
俾爾林	四二
卡爾平丁	四二
歧爾克	四三

克拉斯諾巴爾斯基	四六
麥爾	四六
索姆	四七
恩內克樂斯	四七
瓦什	四八
該利斯	四八
斯托羅未爾	四八
俄羅斯豪孫	四八
亨雷	四八
柏克邁爾	四八
赫德	四九
阿倫特	四九
科勒	四九
利斯特	五〇
菲力克斯	五〇
哀倫堡	五〇
齊諾德曼	五一
列蒙恩	五一
勒恩荷姆	五一
科薩克	五一
斯特隆格	五一
拉特根	五一
斯塔姆勒	五一

世界法家人名辭典

目次

六

斯坦布	五三
黑爾威格	五三
拉姆普累赫特	五三
基普	五三
庫塞爾	五三
斯泰恩	五三
普拉斯	五四
海內克齊烏斯	五四
菩恩哈克	五四
盧密林	五四
佛爾夫	五五
俾爾曼	五五
累開爾特	五五
克拉斯	五五
伯樂爾慈哈	五五
平得爾	五五
拉斯克	五五
馬爾	五五
康托洛威茨	五六
拉得布魯喜	五六
班格	五六
亞歷山大愛德華	五六
克利格斯曼	五六

拔德博士	五七
胡塞爾革哈特	五七
騷厄	五七
若斯特羅	五七
丹茲	五七
彪羅	五七
塞刻	五七
麥格爾	五八
布勒德	五八
海德爾	五八
十 埃國	
松能腓爾斯	五八
什墨林格	五八
翁格	五八
古姆普羅維赤	五九
門革	五九
烏爾曼	五九
哲利內克	五九
格羅	六一
埃爾利赫	六一
累納	六一
師班	六二